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事会

第一五八届会议

2017 年 12 月 4-8 日，罗马

理事会第一五六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25 日）
所做决定的落实情况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 粮农组织秘书处信函 –
就执行秘书遴选永久性程序提案的编制工作进行磋商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u952

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通函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函第 2017-078 号,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布)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2-26 日, 印尼日惹

(就执行秘书遴选永久性程序提案的编制工作进行磋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谨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致意,并代表粮农组织秘书处提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就执行秘书遴选永久性程序提案的编制工作进行磋商”这一议题下所开展讨论。提出以下意见作为对进行之中进程的贡献。

正如委员会所知,粮农组织理事会最近在其下属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于 2016 年 12 月在其第一五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将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磋商,编制这些机构能够接受的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秘书任命程序提案,在 2018 年底之前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理事会该届会议还批准了任命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两位秘书的例外程序。

粮农组织秘书处充分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继理事会独立主席讲话后就此问题开展讨论情况。在此背景下,粮农组织秘书处认为,忆及根据委员会性质提出的一些适用原则是恰当的,尤其因为此问题将在 2018 年提交本组织理事会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是粮农组织这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一个法定机构,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运作。粮农组织秘书处忆及,在 JM 2016.2/6 号文件和 CCLM 103/2 号文件“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机构秘书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中详细说明了这一立场(互联网链接)。

粮农组织秘书处发现,虽然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在工作计划的实施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职能自主权,但在行政上这些机构处于粮农组织之内,是粮农组织的一部分,在粮农组织框架下运行,其所有活动均以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名义开展,无论其工作计划是否完全由各自机构成员供资。这些机构的章程性文书并未赋予这些机构法人资格。在第 XIV 条下缔结的条约根据《章程》、本组织《总规则》及粮农组织大会所通过原则和程序¹在粮农组织内谈判并通过。尽管这些机构可以

¹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基本文件》O 部分第 177 页。

通过和修订自身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但必须符合粮农组织的体制框架。这些机构在粮农组织一般规则下依照一般规则运行。对章程性协定所做的任何修订都必须报告理事会或大会，若理事会或大会发现修订不符合粮农组织的目标和目的或《章程》条款，有权驳回。

粮农组织秘书处还忆及，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职员尽管在为相关机构行使自身职能时在技术事务上可能享有某些自主权，但仍然是粮农组织官员，由总干事任命，受粮农组织职工条例和规则以及总干事的权力管辖。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的活动产生的任何责任及为支持此类活动而雇用人员所提出任何申诉，均必须由粮农组织和作为粮农组织法定代表的总干事予以处理。有关这些责任和义务所产生费用，必须由粮农组织及其成员提供。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及其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是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例如，这些机构的活动可能受益的任何财政或其他减免都是赋予粮农组织的减免；此类待遇无法独立或单独享有。

粮农组织秘书处不妨按照已进行的一些做法在此框架下回顾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相关的某些具体考量：

- (a) 《条约》规定，在任命程序中有两方（即总干事和本机构）发挥作用。进行选举的做法实际上把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排除在任命程序之外，被认为是在本质上与各条约的条款不相符。第 XIV 条相关条约的条款与本组织《总规则》中涉及副总干事任命的条款类似，经理事会确认后由总干事任命，从未按照这些条款进行了副总干事职务的选举。由理事会决定接受或拒绝拟议的任命。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也应采用这一方式，总干事和相关机构各自保持在其角色范围内行事，由相关机构最终决定批准或拒绝总干事提出的人选。此方式反映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类似条款、而不是委员会协定特别条款的一般做法。
- (b) 粮农组织和总干事虽然被排除在根据第 XIV 条所设部分机构秘书遴选程序之外，却对秘书的表现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问责性。在粮农组织的制度框架下，由粮农组织以及作为粮农组织和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最终法定代表的总干事来处理 and 应对秘书表现和行为之不足和缺陷所造成后果。尽管通过选举或表决程序，粮农组织和总干事没有或仅有限地参与秘书的评估和遴选，却仍负有此项责任。
- (c)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任命必须首先被视为专业人员遴选过程，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评估，开展适当的背景调查，并对候选人人品和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估。此类核查是联合国系统任何专业人员任命程序的正常且重要内容。简单阅读相关条约即可确认总干事在此项遴选过程中所发挥作用不只在行政或咨询方面。

(d) 根据第 XIV 条所设部分机构形成的通过选举（或表决）来遴选秘书的做法产生了实际后果，损害了包括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在内的本组织活动所应具有的正性、独立性和自主性等特性以及其多边性质。秘书受托协助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履行职能。但是，在寻求被选的过程中或在被选上之后，官员的行为往往会顾及选了他们或可能在将来选他们的人的立场，而不是在公正独立的基础上行使职能。这违背了职员对本组织（并通过本组织对相关机构）负有的义务和忠诚，也违背了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

作为对进行之中进程的贡献，粮农组织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审议为适合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最近任命做了调整的粮农组织高级职员任命标准程序，此标准程序附在本通函后。根据 2016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决定，此程序适用于委员会现任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由委员会成员国两名代表参与。粮农组织秘书处经认真考虑后认为，此程序合理、适用，将为制定委员会秘书处任命永久性程序奠定良好基础，委员会目前属于粮农组织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一个法定机构。粮农组织秘书处认为，采用了此模式的最近进程完全透明、客观、高效，确保选出粮农组织和委员会代表认为适宜的人选提交委员会批准。

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²

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的指导意见，秘书的任命应遵循粮农组织高级别职员的任命程序。

因此，将采用按惯例做了少量修改后的以下程序：

- 1) 技术部门在人力资源办公室的支持下起草职位空缺公告；
- 2) 发布执行秘书职位空缺公告。根据标准的时间计算方式和做法，于 46 天后关闭职位空缺公告；
- 3) 人力资源办公室根据职位空缺公告所列最低标准和资格要求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审核和筛选；
- 4) 相关副总干事办公室和助理总干事办公室进行第二轮审核，确定入围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
- 5) 入围面试短名单应包括至少 10 名候选人，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候选人；
- 6) 面试小组的组成：主席（来自副总干事办公室，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协调员），两名粮农组织高级别官员、一名外部人员以及一名人力资源代表（提供程序支持）。此外，特别就第 XIV 条各机构的秘书职务而言，按照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定，面试小组将包括由相关机构指定的两名成员国代表；
- 7) 面试小组对入围候选人进行面试；
- 8) 面试小组的报告提交总干事考虑。报告应提出至少五名候选人，包括至少一名女性候选人。如果没有女性候选人，小组报告中必须说明出现这种情况的理由；
- 9) 人力资源办公室进行背景调查，由一家外部公司审核入选候选人的管理能力；
- 10) 总干事选择一名候选人，提交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或相关机构成员确认；
- 11) 酌情确认候选人；
- 12) 任命。

² 此程序仅适用于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根据章程性文书，此类机构秘书经相关机构批准后由总干事任命。